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5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 10 月 24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9 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40 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1 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2 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3 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调整由阳江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市级 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阳府〔2014〕77 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 通知阳府〔2014〕78 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0 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4〕44 号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1 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4〕27 号	36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4〕30号	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质量强市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府办函〔2014〕343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5号	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349号	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阳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4〕32号	63
【政务动态】	
9—10月政务动态	66
【人事任免】	
2014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73
【市情资料】	
2014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74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800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委会叠冈23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委会谭郊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委会庙侧园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名:那花垌、蚶劳山、甘谷山、南塘尾、大石对)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308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委会叠冈23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委会谭郊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委会庙侧园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名:那花垌、蚶劳山、甘谷山、南塘尾、大石对)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委会叠冈23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委会谭郊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委会庙侧园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30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马曹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80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40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786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委会西坑经济合作社、六村村委会向阳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岗元、禾岗经济合作社,白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2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白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土名:百足口、大肚岗)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委会西坑经济合作社、六村村委会向阳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岗元、禾岗经济合作社,白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2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双捷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耕地52.65万元/公顷、园地40.50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办事处,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78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1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4年4月30日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4个方面:

(一)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要求安排建房用地;

(三)认为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拟补偿标准较低,且临江台路边的用地补偿标准不按15米进深为界,统一按8000元/m²进行补偿;

(四)认为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如下:

(一)划拨用地的价值与出让用地的价值不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第9.2条第二款“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和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等相关规定,对“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要求安排建房用地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没有安排建房用地这种补偿方式。

(三)关于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拟补偿标准较低和临江台路边的用地补偿标准不按15米进深为界,统一按8000元/㎡作补偿的意见,《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补偿标准为拟补偿的标准,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同时已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因此,对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实际补偿价值按评估价执行。

(四)关于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问题,由岗列街道办事处岗列村委会提出书面意见报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实际情况核定。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的搬迁费和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等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2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洛西大

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4年4月30日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4个方面:

(一)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认为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拟补偿标准较低;

(三)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

(四)认为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如下:

(一)划拨用地的价值与出让用地的价值不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第9.2条第二款“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和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等相关规定,对“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拟补偿标准较低的意见,《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补偿标准为拟补偿的标准,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同时已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因此,对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实际补偿价值按评估价执行。

(三)关于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没有安排建房用地这种补偿方式。

(四)关于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问题,由岗列街道办事处四围村委会提出书面意见报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实际情况核定。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的搬迁费和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等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4年4月30日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4个方面:

- (一)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二)认为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拟补偿标准较低;
- (三)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
- (四)认为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如下:

(一)划拨用地的价值与出让用地的价值不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第9.2条第二款“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和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等相关规定,对“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拟补偿标准较低的意见,《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补偿标准为拟补偿的标准,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同时已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因此,对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实际补偿价值按评估价执行。

(三)关于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没有安排建房用地这种补偿方式。

(四)关于水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问题,由岗列街道办事处四围村委会提出书面意见报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实际情况核定。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的搬迁费和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等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调整由阳江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阳府〔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调整由阳江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协调,做好交接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交接工作。原实施单位要根据《目录》,与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事权实施范围和要求,防止出现管理“真空”。相关单位要在市人民政府公布事权事项目录后20天内完成交接手续,并报市政府备案。

二、提高能力,规范运作

原实施单位要针对调整的事权,加强业务培训,协助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操作规范,帮助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尽快熟悉业务。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要加强事权承接能力建设,并按便民高效原则,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行网上审批服务,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下放的事权规范、高效运行。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督

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要依法依规行使各项事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原实施单位对委托事项的实施实行日常检查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监察机关要加强

监管,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阳府〔2014〕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14—201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省政府与环境保护部签署的《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精神,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属地管理与区域协作相一致、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着力解决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抓好重点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

业的污染治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创新驱动、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到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仍保持在优良水平的总目标,为广东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17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

2. 具体指标:

(1)到2017年,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超过6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不超过6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超过80微克/立方米。

(2)2014至2017年期间,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增长量。

(3)到2014年,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2017年,全部淘汰1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机组。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重点行业排污强度下降30%以上。

(4)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增长量。到2015年,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治理、拆除旁路;燃煤电厂、水泥完成脱硝治理;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完成除尘升级改造治理。到2017年,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到2015年全市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6)2014年底前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化工企业储罐区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7)2014年起,全市加油站全部销售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车用柴油;2014年底前全面供应粤Ⅴ车用汽油;2015年6月底前全市全面供应符合第Ⅴ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

1. 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

加强火电厂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新建火电机组不得设置脱硫旁路,2014年底前全市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全部取消烟气旁路;到2015年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4台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95%以上。推进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2014年底前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4台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80%以上。从2014年7月1日起,所有燃煤机组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限值。

2. 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整治

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等要求,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治理任务。

(1)严格新建锅炉准入审批。各地要把城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大到近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政府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新建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或配套先进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全面整治高污染、分散工业小锅炉。通过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改电等措施,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小锅炉,在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10蒸吨/小时以下的181台小锅炉更新替代,加快出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逐步取消供热区域范围内的分散燃煤燃油工业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暂未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3)大力推进在用锅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10蒸吨/小时以上的10台在用锅炉完成综合治理任务。10蒸吨/小时以上工业锅炉要改进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烟气治理设施,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改造,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外)要进行低氮燃烧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外)要进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同步配套完善在线中控(DCS)系统。强化对已建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锅炉的排放监管,确保综合脱硫效率稳定达到70%以上。

(4)鼓励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可行性论证,有条件的工(产)业园区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进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规划建设。

3. 强化其他行业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2000吨/日以上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按要求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2000吨/日以下(不含本数)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逐步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5年底前,规模大于70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0.5%的建筑陶瓷窑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必须改用清洁能源或安装烟气脱硫及高效除尘设施。实施钢铁烧碱机、球团设备烟气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5%以上;2015年底前全市所有钢铁烧碱机完成脱硫,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钢铁烧碱机完成脱硝。

(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1. 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

重点加大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重点企业全面应用LDAR技术。2017年底前化工企业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2. 实施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鼓励生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治理任务。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治理,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收集系统,2014年底前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化工企业储罐区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3. 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各地应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城市主城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在城市建成区至少选择一个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2. 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

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逐步提高新车排放标准,按省要求提前实施第V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3.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

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我市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须与省环境保护厅联网。2014年底前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应达到80%以上。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

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2014年底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应达到90%以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2016年底完成全市超期未年检车辆清查专项行动,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研究缩短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4. 加快“黄标车”淘汰

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5年底限行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0%。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要加大“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力度,确保到2015年全市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5. 升级油品质量

根据阳江市商务局《关于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告》(阳部规〔2014〕4号),自2014年7月1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销售国V车用汽油;2015年4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车用柴油。本通告所称国V车用燃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3规定要求的车用汽油和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3规定要求的车用柴油。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6. 推进船舶、港口及其他机械设备减排

2017年底前,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综合治理。改善港口用能结构,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工作。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国I船用发动机排放标准,2017年底前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安装工作。

(四)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建立扬尘源动态信息库和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城市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逐步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2.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

散货物料堆场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级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2017年底前重点港区完成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

3.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

按要求分阶段对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实施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五)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1.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

健全我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将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和运营。

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管理配套政策,对未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除民生工程外,一律暂停审批排放相应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3. 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我市实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我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4. 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排放标准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年第14号)要求,我市的钢铁、石化等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联合准入机制,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环评审批中,各司其职,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

(六)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1. 调整产业发展格局

制订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健全适应主体功能分区的重点行业准入

机制,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重点加强对钢铁、石化、火电等重污染企业规划选址的科学论证,对各地环境敏感地区及城市建成区内已建的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环保搬迁和提升改造工作。

2.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集聚发展和区域统筹协调,我市重点发展临港重化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严格落实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我市新建的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工、陶瓷等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

3. 调整生产力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先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扩、改建项目,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未进行规划环评的,原则上不受理其具体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4. 优化空间格局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七)发展绿色经济,淘汰、压缩污染产能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着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工业体系。推动钢铁、水泥等工业炉窑、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以上,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40%以上。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3.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根据我市实际,制订实施全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技术国际交流合作,大力推动环保技术、产业发展,积极发展以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环保装备制造业。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推行环境监测社会化,推进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培育环保上市公司和骨干企业。

4. 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

制订严于国家要求的禁止新、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建立高污染行业产能数据库,严格限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订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2015—2017年淘汰政策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不能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予以强制关停。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办理该地区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项目的核准、审批、备案等手续。

6. 压缩治理过剩产能

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制订扶持政策推动“两高”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发展,鼓励行业优强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形式兼并重组,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抓紧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制订限期整改方案。尚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正在建设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耗所占能源消费比重。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

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重点工业园基本气化的目标,加快推进气源工程建设。完善全市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和各城市燃气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力争到2017年底,天然气供应形成多源多向的燃气供应输配体系。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锅炉、窑炉,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

3. 推广使用其他清洁能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2018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以上。建设高环保标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结合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4. 提升工业燃料品质

严格控制煤炭硫份灰份,火电厂燃煤含硫量控制在0.7%以下,工业锅炉和窑炉燃煤含硫量控制在0.6%以下、燃油含硫量控制在0.8%以下。提高洗选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限制进口高硫石油焦。应用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从2014年起,我市禁燃区面积应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均应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在2014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九)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监管效能

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市、县、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014年底前,完成市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任务。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20蒸吨以上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试点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定期督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问责。

3. 从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

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强力整治大气污染。坚决取缔小炼油、小锅炉等无证经营企业,重点打击重污染企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探索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4. 完善执法衔接机制

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及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十)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会商机制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制订时间表,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加强会商研判,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2. 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5年底前制定和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制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3.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防范。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我市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控制指标,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协调监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监测、科研,削减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会同监察、组织部门制定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实行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排污收费、价格与金融贸易政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安交管部门制定机动车管理措施,以及“黄标车”、老旧车淘汰、限行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城管部门推进城市及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城市绿化;商务部门推动油气回收治理、油品升级供应,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国土资源部门推进矿山绿化和生态修复、整治和规范采矿、采石

行为;水利部门负责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砂行为,制定小水电发展规划;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科技部门强化环保科技研发和推广;林业部门加强城市周边生态林建设;农业部门加强农业生产活动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防治及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负责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环保职责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排污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甚至“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二)设置专门环境监管机构,加大执法力度

1.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启动“智慧环保”建设,构建集环境要素齐全、技术设备先进、基础数据完备、应用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利用的智能化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控平台,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要设置独立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科研、宣教等能力建设力度,到2015年,市、县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监察执法、宣教能力应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环境保护、公安部门实行联网,成立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管理办公室与机动车监控中心。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地方政府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市、县(市、区)、镇(街道)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环境保护、监察、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制订试点示范制度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作,选择重点城市作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纳入“以奖代补”政策支持范畴,并逐步扩大试点数量和奖补资金规模。推进循环利用、零排放示范工程,开展县域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两高”行业企业转型试点、钢铁企业联合重组试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排污权确定和有偿使用及质押贷款等试点示范工作。

(四)完善协调和预警应急机制

1. 完善防控协调机制

进一步健全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跨市大气污染纠纷,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各地之间要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商合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各自职责全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所有市级国控大气监测站按要求开展监测。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共同推进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演练,2015年底前建立高分辨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集合预报预警系统,以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展示与信息发布的平台;逐步开展空气质量实况发布和预报工作。

3.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要尽快牵头制订并组织实施工本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该预案要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政府要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专家会商—上报审批—响应执行的区域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机制,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各有关方面按要求开展工作。

(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完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

发挥资源价格杠杆作用,引导企业绿色生产、社会绿色消费。研究制订差别化、阶梯式的资源价格政策,严格执行烟气脱硫、脱硝电价,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油品优质优价政策,鼓励炼油企业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实行阶梯式电价。

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统筹安排我市污染防治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形式,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模式。完善排污费征收及减排扶持政策,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逐步开征我市挥发性有机物、工地扬尘、加油站等行业排污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3. 创新环保金融政策

加强环境保护、工商、银行、质监和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实行红黑牌和黑名单制,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加快推进二氧化硫等排污权、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六)完善全社会参与机制

1.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构建各部门协调一致的信息联合发布平台,规范发布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从2014年起,由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每月定期公布各县(市、区)城区的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每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最差、最好的各1个县(市、区)名单,主动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配合其他部门联合公布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全市所有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各地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2. 鼓励公众参与

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以防治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污染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公众监督排污企业偷排偷放、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开通举报专线电话、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等措施,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 and 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示范、环保模范城市、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3日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3〕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

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按年度的方式缴费,多缴多得。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标准。

第七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我市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政府补贴。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2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48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上述补贴最低标准(每人每年30元或每人每年60元)的1/3各安排负担。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参保人选择较高缴费标准缴费的,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

(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我市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从2014年7月起为每人每月80元。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55元)的50%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27.5元);省财政补助每人每月26.25元。其余部分,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三)参保人缴费15年以上的,参保缴费每满1年每月加发3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各负担50%。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提高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残疾人低保对象、五保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生活困难的夫妻等特困群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负担。

第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十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征收机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征收机构应将参保人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人和村(居)委。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的缴费补贴

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保留、迁移和继承。

(一)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以后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二)参保人跨统筹地区转移户籍的,可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有关待遇。已经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在原地领取养老待遇。

(三)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出国(境)定居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参保或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停止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余额。

(四)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没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终身支付。基础养老金标准从2014年7月起为每人每月8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执行。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六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一)当地实施原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二)参加了原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参保人,按照其原参加制度的规定年限缴费,年满60周岁后,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三)参保人缴费累计达到15年,年满60周岁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金,但一次性补缴

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如不继续逐年缴费或补缴至规定的缴费年限的,不发基础养老金,可以申请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发完为止。

第十七条 参保人死亡的,可发放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标准按6个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已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后,养老金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其直系亲属应当在其死亡后的1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要及时退回。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养老金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或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金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试点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管理,以后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制度衔接

第三十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办法继续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妥善做好本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第三十二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管理的财政监督和基金预决算草案的审核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户籍基本信息和死亡、户口迁移、注销情况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和低保人员身份的审核确定、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发展改革、审计、监察、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体系,落实人员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经办业务。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

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能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服务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待遇发放等业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与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此前各试点县(市、区)制定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阳府〔2012〕36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4〕44号

2014年10月29日是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增强全市人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我市定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29—11:29,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今年的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共发放两次,第一次鸣响时间为10月29日10:29—10:44;第二次鸣响为11:14—11:29。

届时,市区主要路段设置安装的52台防空警报器将试鸣,阳江电视台的阳江、本港、翡翠频道,阳江广播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96.4兆赫)将同时通过声音、图像发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三种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注意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现将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先警报(第一次鸣响10:29—10:32,第二次鸣响11:14—11:17):响36秒,停24秒,反复3次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二、空袭警报(第一次鸣响 10:35-10:38,第二次鸣响 11:20-11:23):响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三、解除警报(第一次鸣响 10:41-10:44,第二次鸣响 11:26-11:29):连续鸣响 3 分钟。

四、第二次鸣响时间从 11:14 开始至 11:29 结束,鸣响信号与第一次相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兼容开放、公平竞争的交易市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央、省驻阳江单位,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是指:

(一)建设工程交易;

(二)政府采购;

(三)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四)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产权指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包括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租赁权等);

(五)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农村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六)海域使用权交易;

(七)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八)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

(九)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十)罚没物品、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处置;

(十一)其它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

(十二)政府特许经营;

(十三)公共财政投资项目融资;

(十四)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

(十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是指前款各交易事项所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资源。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方式包括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的场所包括实体场所和网上交易平台。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承办机构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必须或应当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不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由阳江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兼容开放、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依法接受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的统一监管。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一节 交易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包括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两种形式,实体大厅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同址,虚拟大厅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服务平台和场所的提供者,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交易场所,不断健全交易场所功能,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受理本市各类交易委托,接受异地委托的交易业务,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竞买人报名,进行交易见证服务,作出鉴证或成交证明书;

(三)会同监督管理部门核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协助监督管理部门维护场所内交易秩序,配合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完善交易信息库,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企业信息、专业人员信息及政策法规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五)完善监控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备查。交易大厅关键部位建立全方位高清视频音频监控系统。普通自动监控录像信息循环存储周期不得少于规定的时间,重要的交易过程信息记录则须采取措施长期存档;

(六)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有关专家库并会同实施有效管理,为评标专家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网络交易平台;

(八)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业务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积极商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程,为各类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做到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流程顺畅、服务优良和廉洁高效。

第十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入场交易项目实行有偿服务,依法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阳江市物价部门核准。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节 交易业务范围、交易方式、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依法应招标的建设工程必须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工程估算价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等;

(二)工程估算价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水利、交通(含铁路)、能源(含电力)、农林、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三)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四)其他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40万元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除外),单项服务合同(不含招标代理项目)估算价20万元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除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也应当按照规定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交易项目,依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交易项目,依照《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

(一)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通用类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二)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部门集中类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目录以外的品目,预算金额货物及服务类10万元(含10万元)、工程类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

(四)本市自行办理的协议(定点)供应项目的招标。

采购人可以依法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上述项目,但均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采购人依法委托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上述项目采购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开标、评标场所,不作见证;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依法独立完成代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交纳场所使用费。

对上款第(一)项政府采购项目的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受理完成,不得转委托。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采购货物类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服务类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应当公开招标。

工程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一)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含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进行的合营合作建房);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五)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六)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定明确应当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转让的其他情形。

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以外的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土地使用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新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除下列情形之外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一)为实施国家出资勘查计划项目申请探矿权的;

(二)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采矿权的;

(三)符合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条件的。

第十八条 矿业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矿业权出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国有、集体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资产)转让,拥有国有、集体资产的公司制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的有偿转让,除在同一授权经营机构或企业集团内发生产权变动,或经依法批准免予进场交易的产权转让外,必须通过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集体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可以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公开协商的方式，依照国家、省、市林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养殖用海、拆船用海、旅游及娱乐用海、盐业及矿业用海、港口及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权出让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依照有关海域使用权出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公告只有一个用海意向人的可依法采取审批出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排污权交易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道路、广场、绿地、水域、机场、车站、码头、会展场所、会议场所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以及其它可收益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以及其它可收益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等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粤Q字头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九条 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采用拍卖、网上竞价等方式，依照拍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条 缉私罚没物品、行政机关罚没物品处置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土地依第十六条处理)处置可以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十一条 罚没物品、涉讼国有资产处置采用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三十二条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车辆保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及服务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BTO(建设-转让-经营)、BBO(购买-建设-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LBO(租赁-建设-经营)等形式的，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特许经营交易采用招标的方式，依照有关政府特许经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依法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按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取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融资的,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BT 融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人,依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参照本办法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方式和程序依相关规定。

处置村组集体资产资源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当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方式和程序按资产资源的性质,参照上述相关资产资源交易方式和程序确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七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监察、法制、城管、公安、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农业、林业、商务、经济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和监督、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 (一)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
- (二)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变革;
- (三)组织界定公共资源范围,提请市政府审定应进行市场化配置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目录;
- (四)组织审定特殊情况下不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提请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常管理机构,受市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协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文秘、宣传、督查等日常工作;
- (二)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 (三)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四)协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规则和制度；

(五)协助有关部门对交易活动各个运行环节实行监督,受理对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服务、效能方面的投诉并视情况直接作出处理或移送职能部门处理,协助各职能部门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六)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七)市政府或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城管、公安、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农业、林业、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公用事业集团等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业务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

(一)依法审查批准交易项目,或对交易项目审查备案,确保所主管的交易项目符合法律、我国政府加入的国际条约、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二)现场监督交易活动,包括是否符合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三)受理对交易项目、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四)受理、处理利害关系人对拟交易资源权益的异议；

(五)履行对专家、代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六)依法履行其它监管职责。

第四十一条 交易文件审查批准、备案应集中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窗口承办、办结。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督,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调查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三条 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统一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组织、指导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监督办法,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立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能,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需要,派员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工作,现场监管各类交易活动。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

审计机关要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列入审计范围,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统一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规范评标专家管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协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水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包含各类专业专家的专家库统一抽取终端,实现资源共享。

专家专业分类按照《评标专家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规定进行。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评价和信誉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评价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评标(审)、谈判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不受干涉。

项目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日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建立完善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实行招标代理遴选制度,建立和完善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评估,促使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平等竞争。

第六章 交易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

第四十九条 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诚信体系信息的收集发布制度。

第五十条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推进信用信息的综合检索网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力度,努力形成规范有序、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必须或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场外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或交易鉴证证明),有

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等手续。

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非公共资源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的交易,权利人可自愿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可自主选择交易方式。

第五十五条 阳江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工作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我市根据《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阳建〔2006〕23号)有关规定,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对约束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积极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进一步简化政府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我市投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进一步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发包方式。今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达到我市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开展工程建设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认真按照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实施活动规范有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建设单位的申请事项,认真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商品住宅项目的项目备案和招标方式核准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此前我市有关文件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提高刀剪机械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五金刀剪产业链条,促进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市府办公室于2012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阳江五金刀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2]19号)。根据2012-2013年的实施情况以及我市刀剪机械制造企业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以市场为导向,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以市内五金刀剪机械制造企业为主体,加强与高校院所产学研的合作,共建技术研发平台,集中力量攻克刀剪机械制造设备的关键技术,大力研发科技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的数控刀剪机械新产品,提升我市刀剪机械技术研发水平,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任务

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我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通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刀剪机械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组建市级刀剪机械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以上。具体目标为:到2017年,全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年产值超亿元。其中:年产值超5000万元企业1家以上;研发刀剪机械市级新产品10种以上。

三、财政资金来源

- (一)阳府办[2012]19号文件实施的结余资金;
- (二)2015-2017年连续三年,市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

四、主要措施

(一)支持企业合作共建技术研发平台

一是政府引导,鼓励企业依托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阳江分院搭建刀剪机械制造研发平台。二是鼓励企业与研发平台和其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全市刀剪机械制造的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攻关。通过研发平台和产学研合作,大力研发科技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的数控刀剪机械新产品。具体扶持办法另行制订。

(二)支持刀剪机械制造企业购买研发和制造设备

对刀剪机械制造企业购买研发和制造设备(母机)进行补助,每台设备按购买金额

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每年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全年补助规模。

(三)支持刀剪机械新产品市场推广补助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刀剪机械新产品评定会,评定一批刀剪机械新产品,从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对市内五金刀剪生产企业购买认定的新产品的50台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购买价格(以购买发票为准)的30%。

(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开展设备统一采购和租赁业务。

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优势,探索开展设备统一采购和租赁业务,缓解企业购买设备的资金压力,由阳江市财政局选定一家国有企业开展设备统一采购和租赁业务,根据市场需求,负责购买高端研发和制造设备(母机)、我市刀剪机械新产品,分别租赁给市内的五金刀剪机械制造企业、五金刀剪生产企业使用。具体办法由选定的国有企业负责起草制订,由市财政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组织开展刀剪机械新产品推介会。

每年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刀剪机械制造企业、刀剪生产企业召开技术交流会,同时借助我市相关平台开展刀剪机械新产品发布和展示推介。

五、附则

(一)2015—2017年度专项资金在市级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

(二)各项扶持措施的具体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市级刀剪机械新产品认定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另行制订,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关于加快推进阳江五金刀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2〕19号)及其有关细则同时停止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质量强市2014—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建设质量强市2014—2015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

阳江市建设质量强市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4〕191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阳府〔2010〕100号),明确 2014—2015 年我市质量工作重点,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我市标准化工作基础。要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标准化良好工作机制,推动我市技术标准战略深入实施。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行业协会争取更多的 TC/SC/W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阳江。要依托国家刀剪质检中心建立五金刀剪标准信息平台,为我省乃至国内的五金刀剪行业提供技术标准信息及服务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市质监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职院等单位负责)

(二)继续推动我市工业标准化。鼓励我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省级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制高点。2014—2015 年,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达到 8 项以上。我市优势传统工业产业中五金刀剪、服装鞋帽、建材、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产品企业采标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同时推动我市新兴产业标准化,在新能源、镍合金材料、LED 照明、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时要推进科技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积极推动高新企业实行科研成果与标准化“三同步”(即科研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研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鼓励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产品标准。(市质监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阳江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三)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要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现代农业水平。在南药种植、花卉苗木、热带水果、海洋捕捞、近海养殖、网箱养殖等农业产业实施标准化,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和产量。2014-2015年,我市要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4个,建成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技术标准应用推广示范基地,使全市主要农业产业基本适应国内经济竞争的需要。对已建成的示范区实行长效管理,积极推广示范成果。(市质监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等单位负责)

(四)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要在金融、教育、医疗保健、旅游、物流、电子商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商品零售等领域推动标准化,重点是推动我市旅游业服务标准化,提升我市服务业标准化水平,提高我市服务业产业的竞争力。2014-2015年,我市要创建2个以上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市质监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外侨局,阳江银监局等单位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五)强化产学研合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到2015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30件,专利实施率达到70%,国际专利申请量比2010年翻一番,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和综合指标取得重大进展。(市科技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推动中介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市科技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三、加强品牌培育

(七)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规划,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品牌企业,创建一批享有社会美誉度的产品品牌、工程品牌、服务品牌,继续保持我市名牌产品拥有量在全省同类城市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品牌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到2015年,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分别到5件、8个、70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市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外侨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八)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奖项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的企业(组织)给予奖励,激励企业(组织)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市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

(九)组织申报“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积极组织符合

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扩大品牌影响,提升区域竞争力。到2015年,创建“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1个以上。(市质监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工商局等单位负责)

四、加强计量基础工作

(十)强化计量科技基础。加强我市计量科技基础及应用领域的科技项目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加强计量标准和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建设,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到2015年,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0项以上,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计量标准综合水平有显著提高。(市质监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单位负责)

(十一)扎实推进诚信计量。贯彻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严格规范计量检定校准市场,引导帮助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在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验配眼镜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所和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设。到2015年,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50家以上。(市质监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等单位负责)

(十二)强化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加强能源资源和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污染物核查等技术服务,提高服务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水平,加大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力度。(市质监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五、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十三)提升产品质量。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重点工程、重点服务领域等行业,分类分层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到2015年,食品、药品和主要工业品成品率达到99%以上,大宗消费品返修率低于5%,商品质量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0%以上,重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市质监局牵头会市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十四)提升工程质量。落实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建设主体责任,推行样板引路制度,把好原材料“质量关”,对土建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督,推行电子远程监控方法,加强工程的质量监督。到2015年,全市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十五)提升服务质量。吸收借鉴国内外服务先进技术和标准,在物流、会展等行业中开展以提升服务质量为主题的行动,形成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标准体系,推动服

务业整体服务质量向国内先进水平跃进,全力打造“阳江服务”品牌。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服务经验,大力创建本土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内外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带动提升区域和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力争服务业用户满意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市商务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外侨局、金融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单位负责)

六、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十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制,将与消费者或权利人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相对人确立为首责任承担者,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到2015年,全市5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控制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市质监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商务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十七)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以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主线,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健全企业质量安全内控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以质量信用信息为基础,开展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新型经济体监管,落实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的商品质量监督责任。(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七、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充分运用质量监督信息网络,推进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共享共用,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质量信息化与工业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引领、评判和决策咨询作用。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市质监局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旅游外侨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电子政务办等单位负责)

(十九)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将企业质量信用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促进企业质量诚信建设。(市质监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旅游外侨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八、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二十)推进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质量问题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

回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惩质量违法违规企业。加强社会监督和综合治理,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和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市工商局、质监局、编办等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专项整治。以食品、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等重点场所进行综合治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对农资、建材、食品、药品等涉及国计民生、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利益链和保护伞。建立长效机制,将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转为常态化、日常工作,并以此带动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制假售假案件快速反应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完善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督查督办及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三)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12365、12315等投诉热线的作用,深入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等活动,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四)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力度,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九、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强质量法规规章的宣贯工作。积极宣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企业、机关、社区、农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和群众法制观念。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市质监局牵头会市工商局、司法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六)大力开展质量法制教育。将质量法制教育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鼓励企业创建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增强追求卓越质量的社会意识,建设有阳江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

度。(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司法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商务局、质监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十、加强粤港澳质量领域合作

(二十七)全面推进《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推动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政策在我市先行先试的力度,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物流、金融、国际营销、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阳江服务业质量。(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市质监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八)积极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行“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会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质量工作人员报考质量工程师。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培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质量管理者的质量管理培训,每年为300家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三十)强化评估。参照省的做法,完善质量竞争力指数内涵及指标设置,加强对县(市)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评估。(市质监局牵头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单位负责)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参照本行动计划的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

阳江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农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将原市农业和林业局除林业管理以外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农业局。
- (二)将原市农业和林业局负责的农村综合开发管理职能划入市财政局。
- (三)将原市农业和林业局承担的食用农产品(含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流通监管职能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将市商务局承担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市农业局。
- (五)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动植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依法负责农作物种子检疫的有关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八)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机引进、示范、推广、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农机科研项目的论证、开发;指导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工作;指导农机化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规划、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组织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配合环保部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

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五)综合协调市直涉农部门和中央、省驻阳江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组织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扶贫开发工作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党务、人事、社保工资、机构编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省扶贫办、省畜牧兽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党群、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各专项预案;协调处置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县(市、区)农业应急工作;牵头协调直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二)农村工作科(农村改革与建设科)。

综合协调市直和省驻阳江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处理“三农”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审核有关部门起草的涉农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和市“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研究提出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关政策建议,拟订新农村建设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涉农保险制度和农林牧渔体制改革创新,总结推广“三农”工作先进经验。

(三)政策法规科。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承办有关行政案件的审核、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

负责编制市财政拨给农业各项经费以及本部门各项经费的预算、决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等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种植业管理科。

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的调整;负责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的实施和管理,组织农业植物内检工作;组织农作物适用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化肥、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提出耕地保护、补偿与改良的政策措施,负责农田基本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土肥、植保、农作物栽培育种等工作;负责全市水果生产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管理市级水果项目资金的调配;指导做好水果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负责收集、发布农情信息。

(六)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科。

协调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等工作;提出本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与改革,协调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七)畜牧科(市饲料工作办公室)。

研究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拟订全市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畜禽品种培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负责种畜禽管理,组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草地资源保护、利用及牧草种子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品种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牧、饲料行业统计工作。

(八)兽医科(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市生猪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组织拟定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贯彻落实国家、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兽医、兽药标准,并负责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猪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科技交流与市场信息科。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工作;承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和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协调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价格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建议;承担种植业统计有关工作,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有关工作。

(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检验;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扶贫开发科。

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扶贫开发规划和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资金和扶贫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本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农机引进、示范、推广、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农机科研项目的论证、开发;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指导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和牌证管理工作;组织农业机械化、农机事故统计工作;指导农机化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市委农办主任、市扶贫办主任)1 名、副局长 3 名,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兼任市扶贫办副主任);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总农艺师 1 名、总畜牧兽医师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五、其他事项

- (一)市农业局加挂中共阳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
- (二)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

品除外)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市农业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确保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阳江市2014年若干重要改革任务要点》、《阳江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分工方案》、《阳江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现就做好我市本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中清理的重点范围是:1.2012年8月24日以前制定的无规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2009年以前制定的实施已满5年的规范性文件;2.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3.不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的规范性文件;4.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其中以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含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市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一)清理的职责分工:市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包括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文件的原起草单位负责,原由多个单位联合起草的,由文件的原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进行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文件的制定机关(即发文单位)负责。

(二)清理的要求:

1. 各清理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做好本单位负责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高效优质完成清理任务。

2. 具体清理标准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 ①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矛盾或者相抵触的;
- ②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之不适应的;
- ③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④部分内容的程序性、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 ⑤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 ⑥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①主要内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 ②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③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上位法涵盖的;
- ④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 ⑤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⑥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 ①有效期届满或适用期已过的;
- ②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 ③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如果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上述三种情形,应当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保留。

3. 清理工作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1)请各清理单位按照附件的格式制作表格填报清理工作情况表(附表下载地址:<http://www.yangjiang.gov.cn>“公告公示”栏),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填写到《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表》;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填写到《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情况表》。其中附表中第(一)项是对第(二)、(三)、(四)、(五)项情况的汇总统计。

(2)序号按文件发布时间先后的顺序排列,发布在前的序号在前。

(3)“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填写除拟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之外的需要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需要继续保留的2012年8月24日前制定的无规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或者2012年8月24日之后制定的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在目录中“新有效期”栏载明重新规定的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最长不得超过5年,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最长不得超过2年)。

(4)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分别在“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是否不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栏填“是”,非该三类规范性文件无须填该三栏。

(5)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理由要结合具体清理标准的各种情形详细说明后填写,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理由和依据,修改建议要尽量具体。比如因“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应当予以修改的,要写明什么内容与哪部上位法的哪些具体条文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同时写明修改建议的具体内容。

4.各清理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负责清理的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对照相关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清理标准应当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要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对需要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保留,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原来无规定有效期的或有效期届满的,必须重新明确有效期。

(三)清理结果的报送:各清理单位必须在2014年10月24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于该日期前将本部门清理后的规范性文件情况,包括继续保留的、拟修改、废止及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按清理工作情况表的内容分别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附该规范性文件文本(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本送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登记汇总。清理工作情况表及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发送至市法制局的电子邮箱,若无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可扫描原件发送至市法制局的电子邮箱。(市法制局联系电话:3328027,联系人:雷燕莹,电子邮箱:fk3328027@163.com)

(四)清理结果的公布:对继续保留的、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将统一向社会公布,对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要抓紧按程序修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由市法制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公布,凡未列入公布的继续保留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除授益性规定外,均作失效处理,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县级以下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在2014年10月27日前将清理结果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求报市政府,有关材料径送市法制局。

- 附件:1.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表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附件 1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一)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序号	文件种类	共清理件数	继续保留件数	拟废止件数	拟宣布失效件数	拟修改件数
1	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不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继续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新有效期

(三)拟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废止理由

(四)拟宣布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失效理由

(五)拟修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修改理由及修改意见

附件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一)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序号	文件种类	共清理件数	继续保留件数	拟废止件数	拟宣布失效件数	拟修改件数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不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继续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新有效期

(三)拟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废止理由

(四)拟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失效理由

(五)拟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是否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改革任务不相适应	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上级规定	是否不利于旅游业持续发展	修改理由及修改意见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商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将市商务局酒类流通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局。
- (三)将市商务局成品油和煤炭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监管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

(三)贯彻执行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

问 题 ； 推 进 流 通 标 准 化 。

(四)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五)组织实施有关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六)组织实施有关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七)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九)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十)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外商投资政策,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与自由贸易区相关战略;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

对台经贸工作;组织落实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县(市、区)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十五)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口岸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综合科。

负责编报和组织实施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和口岸宏观运行情况;组织研究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拟订相关政策建议;承担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核区域经贸协作协议、经贸政策文件。

(三)财务科。

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有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商务领域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四)市场规划建设与调节科。

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有关商贸流通服务业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

(五)贸易促进科(市公平贸易局)。

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

承担外贸进出口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依法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

(六)贸易管理与商贸服务科。

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务发展规划、计划;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管理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

(七)技术贸易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

(八)投资促进与合作科。

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综合协调有关自由贸易区事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九)外资管理科。

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

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局行政服务窗口日常管理工作。

(十)商务交流和电子商务科。

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收集和发布有关经济合作交流信息;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粤港、粤澳和对台经贸相关工作;承担境外非经济组织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和全市商务系统电子商务网络建设。

(十一)口岸管理科。

承担口岸开放有关规划、计划工作;负责口岸查验单位协调服务,组织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负责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负责口岸运行数据综合统计分析;承办口岸合作事宜。

(十二)口岸现场工作科。

负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负责阳江市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大通关“一站式”服务场所的建设和协调管理;协调口岸各部门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依法监督管理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及港澳籍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 阳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阳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阳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 号)精神和国务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14 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十八大提出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我市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不降低,有提高”,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千方百计促进阳江市 8000 多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确保年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以上,“双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扶持创业 60 人。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 强化报到现场就业服务。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报到时期人数集中的特点,积极开展报到现场公共就业服务。对前来报到的高校毕业生派发《阳江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与求职实用手册》宣传册,使其知晓最新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掌握实用求职技巧;对有就业愿望的,引导其填写求职登记;对有培训意愿的,提供培训项目选择;对有见习意愿的,提供见习岗位选择;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政策咨询;举办报到现场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即时岗位对接平台,确保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双提高”。

2. 切实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充分利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按照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做好实名制信息登记并建立月度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落实专人专责,为每一位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五个一”(一次电话访问、一次职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一次就业见习或一次职业培训)专项就业服务,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标准和程序给予社保补贴。

3. 精心组织各项就业服务活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一企一岗·互济共赢”、“网络招聘月”、“网络招聘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通过举办阳江职业技术学院2014届毕业生与我市省级产业园区、珠三角企业就业对接专场招聘会、阳江市2014年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各县(市、区)举办不少于2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途径,千方百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4. 做好就业见习工作。要以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为目的,继续组织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要以企业为主体,扩大见习单位数量,开发更多优质见习岗位。建立健全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动态管理以及就业见习台账、补贴申领核拨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就业见习过程的跟踪服务和监督指导,规范和提升就业见习质量。

5. 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对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的“双困”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底线保障政策,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及时兑现求职补贴和临时生活补贴。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家庭困难”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一是要积极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围绕“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核心任务,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

岗位。二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政策。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的就业补贴。三是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和“大学生村官计划”。大力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一定数量的镇(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重点用于帮扶“双困”(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

(三)启动实施新一轮的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完善落实工商登记、场地支持、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各项扶持政策。结合需求,广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组织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项目大赛。切实加强阳江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今年选出14个优秀项目进入基地孵化。

(四)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组织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为其提供创办企业、管理企业系统知识的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继续推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需求,创新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各县(市、区)以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作为限制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宣传册等传统媒介以及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新兴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国家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方针政策和新时期就业形势,让高校毕业生都能够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在社会形成正确的就业导向。

(三)加强督查督办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落实资金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适时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重点了解各地政策落实、各项活动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等情况,并将督查结果向全市公布。

9-10月政务动态

1、9月1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重点项目工作,现场办公研究推进项目建设。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9月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进行贯彻部署。我市将结合实际,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方案的设计、征求意见工作,推动车改有序进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及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9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林涛、党组书记刘国刚一行,双方就如何加快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有关部门、阳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4、9月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市区部分重点市政项目建设现场检查调研,要求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抓住天气晴好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确保按计划保质完成工程建设。市有关部门和江城区政府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9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江高新区调研,了解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要求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做好服务,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为项目建设搭建良好平台,力争不锈钢热轧项目年内正式动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单位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6、9月9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登革热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

报了我省今年以来登革热疫情情况,研究分析了疫情特点和防控难点,并对下一阶段防控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陈马娟及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7、9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前往市海洋渔业局调研,强调要紧紧围绕实施蓝色崛起战略,加快渔业转型升级步伐,建设现代渔业。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

8、9月9、10两日,魏宏广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走访慰问人民老师。

9、9月10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专业招商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突出优势,利用优势资源开展招商,依托优势产业促进招商,利用专业园区开展招商,努力完成专业招商各项工作。市领导丘志勇、周乐荣、李日芳、李孟志出席会议。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0、9月11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阳江高新区调研项目用海及土地回收情况。丘志勇要求进一步加大项目用海和土地清理回收工作力度,想方设法盘活土地资源,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市有关部门和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1、9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振兴发展工作汇报会议,贯彻落实全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为我市振兴发展工作加压鼓劲。市长丘志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形势,以稳增长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负责人作了发言。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9月12日上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到市府办调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贯彻落实活动的主题和总要求,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更大成效。

13、9月15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市领导多次到市三防办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以赴做好防台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4、9月16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实地察看了珠海(阳江)产业转移万象工业园的园区建设和项目建设情况,研究推进珠海阳江对口帮扶工作。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5、9月16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科技局调研,了解新成立的市科技局运行情况,强调要继续转变观念,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尽快形成一支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促进全市科技工作迈上新台阶。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6、9月16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多次到市三防办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安全为上,台风影响没有结束之前决不能放松警惕,严防次生灾害

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水利厅副厅长卢华友现场指导我市防台风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检查指导防风工作。

17、9月16、17两日,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司副巡视员苏荣挂带队来到阳江,就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发展这一课题进行专题调研。

18、9月16、17两日,省公安厅巡视员何桂复率省“八打八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查组到我市,深入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和企业,检查矿山、粉尘爆炸和渔业船舶等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相关活动。

19、9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林业局调研,了解市林业局的人员配备及机构运行情况,要求市林业局以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以创新精神推进林业改革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的总体目标。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0、9月18日上午,市农业局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江市分行“三农”金融服务合作签约仪式暨支持现代农业政策宣讲会在市委党校报告厅举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江市分行将在未来5年内,向我市“三农”工作提供30亿元贷款,助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签约仪式。

21、9月18日上午,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魏宏广作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推进城镇化对阳江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把我市城镇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市长丘志勇对城镇化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芝岳通报了全市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市领导陈成洪、李建武,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2、9月22日,我市在收看收听省政府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分析我市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1—8月,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工矿商贸企业事故“三项指标数”均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范围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23、9月2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保护面征缴工作推进会。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突破工作重点难点,扎实推进社保护面征缴工作,确保今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副市长李孟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4、9月23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来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简称“市政管办”)调研。周乐荣强调,市政管办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开拓创新,树立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的好形象。

25、9月24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6、9月2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将同步启动。副市长陈芝岳参加会议并讲话。

27、9月24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登革热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登革热防控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有效控制我市登革热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会议并讲话。

28、9月25日上午,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简称“国药集团”)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国药集团将于明年上半年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覆盖全市、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物流基地。此外,国大药房也将于年内进驻我市并逐步布点,为居民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国药集团副总经理卞俊峰,市领导焦兰生、陈马娟等参加签约仪式。

29、9月25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江城区调研项目用地收地工作。丘志勇强调,土地是发展的重要资源,要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想方设法盘活土地和闲置厂房,加快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力促项目早上马快投产。副市长陈芝岳,江城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0、9月25、26两日,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廖汝捷率督导组到我市检查督导,了解我市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要求大力推进全员参保、足额缴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检查督导汇报会。

31、9月25、26两日,省政协提案委主任周义率队到我市就“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周义对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给予肯定,要求我市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省政协委员、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参加视察,市领导陈芝岳、李日芳、冯松柏等参加有关活动。

32、9月29日上午,2014年南粤幸福活动周·第三届阳江邻里节在市人民广场启动。体育舞蹈表演、十大美丽乡村和社会组织风采展示……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广大市民热情参与。市委副书记、市社工委主任陈华康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本届邻里节启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在启动仪式上致辞,副市长陈芝岳向市志愿者联合会、市企业家商会等7个社会组织授予“美丽乡村公益行”服务队旗帜。

33、9月29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阳东县调研项目征地收地工作。丘志勇强调,要强化集约节约用地观念,下大力气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依法依规处理好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为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上马打下良好基础。副市长陈芝岳,阳东县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4、9月29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扶贫开发“双到”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

进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要把扶贫开发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将全市 105 条重点帮扶村建设成为新农村建设的达标村、先进村和标杆村。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李孟志通报了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及全市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市纪委、市府办和阳春市分别就扶贫“双到”工作作典型发言。

市领导陈华康、黎泽林、林锐熙、叶光沛、陈芝岳、李建武,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5、9月29日上午,阳江海关举行关长任职仪式,江门海关任命刘向东为阳江海关关长。江门海关关长赵革,市长丘志勇、副市长李日芳出席仪式。

36、9月29日中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了江门海关关长赵革一行,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促进阳江经济的发展。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见。

37、9月2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看望了江城区两位百岁老人,并送上慰问金和礼品,代表市委市政府提前祝全市所有老人节日快乐。

38、9月29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一行会谈,就相关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磋商,双方表示将充分利用当前国家和省积极推动海上风力发电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合作打造辐射粤西乃至整个东南亚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王金发,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等参加会谈。

39、9月2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看望了市区部分烈属和优抚对象,并送上慰问金和礼品,向他们表达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祝福。

40、9月30日上午,为期5天的第八届阳江市房博会在市文化广场正式开幕。本次房博会展场总面积达6000平方米,参展企业38家,均为我市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每日展出时间为9时至21时。副市长陈芝岳出席开幕式并为阳江市房地产卓越贡献企业颁奖。

41、9月30日上午,2014年阳江市群众文化节暨漆艺精品展在市文化广场开幕,一系列文化活动让市民目不暇接。接下来的4天,风筝创新大赛等多项文化活动将依次上演,让您国庆假期不出阳江也能享受文化盛宴。省文联党组成员、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吴佳联,著名漆画家蔡克振、苏星、陈志强,市领导范开沛、冯松柏参加相关活动。副市长陈马娟主持开幕式。

42、9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在阳江市创建海陵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推进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对照审评标准查漏补缺,认真做好迎检工作。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陈芝岳、李日芳、林春生等参加会议。海陵岛试验区、市旅游外侨局、广东海上丝路博物馆和市旅游协会主要负责人作发言。

43、10月2日上午,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广新局主办、省风筝协会和市文化馆承办的2014年“体彩大乐透杯”阳江纸鸢南派风筝创新大赛启动,69支队伍同台竞技,

数万市民不约而同齐聚鸳鸯湖畔,共享风筝狂欢。副市长陈马娟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活动还举行了“阳江纸鹞”精品风筝联体明信片首发仪式。

44、10月2日下午,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赵明钢率督导组一行到我市督导登革热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下一阶段防控和救治工作。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了相关活动。

45、10月8日上午,中央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和经验。我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紧接着召开,会议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魏宏广、丘志勇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督导组全体成员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总结大会。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总结大会。

46、10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西县调研城市建设和旅游发展工作。魏宏广强调,要更加注重规划先行,更加注重产城融合,更加注重投资效益,不断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市领导林锐熙、陈芝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西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47、10月11日,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圣河、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洪伟东率调研组,到我市开展现代渔港建设调研,对我市渔港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要求加强渔港的综合功能建设,健全防风减灾体系,提高渔港的防台风能力。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座谈会。

48、在10月11日举行的阳江乡村好青年事迹宣讲会上,来自各行各业的乡村好青年与听众分享成长故事。21名事迹先进、贡献突出的乡村青年当选为阳江市乡村好青年。副市长陈马娟出席宣讲会并作讲话。

49、10月11日晚,金山植物公园的城市公园音乐厅人潮涌动。市领导冯桂雄、关则双、叶光沛、陈芝岳等出席开幕式并观看演出。

50、10月13日上午,团市委、市少工委在阳江职院附属学校开展“红领巾相约中国梦 核心价值观我践行”活动,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65周年纪念日。副市长陈马娟出席活动并作讲话。

51、10月13日下午,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赵明钢率督导组一行到我市督导登革热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下一阶段防控和救治工作。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了相关活动。

52、10月14日上午,刀博会组委会召开第三次筹备工作会议,研究开幕式等相关筹备工作。会议要求,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集中精力、加强统筹协调,把每一个细节工作做到位,力争把本届刀博会办成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一届盛会。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53、10月16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挂点扶贫村——阳春市岗美镇岗北村调研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他强调要把扶贫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建

设,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和生态环境,并提前谋划下阶段扶贫项目。

54、10月17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全国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启动首个扶贫日活动。接着,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贯彻部署,要求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开展扶贫。我市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市领导范开沛、李孟志、李建武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5、10月17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检查刀博会布展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努力做好最后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把本届刀博会办成最成功的一届盛会。

56、10月18、19两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到我市调研,强调要按照“三转”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发挥基层监督作用。省纪委监委常委、秘书长曾凡瑞,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熊作福,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张健生等陪同调研。

57、10月20日上午,为期4天的第13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在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隆重开幕,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0余名专业客商来到我市,共谋产业发展新思路,探寻合作发展新契机。据悉,本届刀博会首日成功签约经贸项目共102个,签约总额128.1亿元。市委书记魏宏广宣布第13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市长丘志勇致开幕词,副市长李孟志主持开幕式。市领导关则双、黄运带等出席开幕式。

58、10月21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面总结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抓好今年最后两个多月的工作,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直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作了会议发言。

59、10月21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六大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前一阶段全市公安机关“六大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总体情况,并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在会上对下一步工作措施作出部署要求。

60、10月22日,省政府参事、省委政法委原巡视员索健元率队来我市,就省政府参事室在我市设立参事工作联系点一事调研,双方就联系点职能、开展工作方式,以及如何发挥作用进行了探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座谈会。

61、10月22日下午,国家防总秘书长、水利部副部长刘宁率调研组来到阳江,实地考察我市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情况,对我市该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有管有养,筑牢海堤屏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长丘志勇参加调研。市水务局、市三防办和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2、10月22、23两日,省卫计委副主任刘银燕率督导组来到阳江,就我市妇幼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督导,要求我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副市长陈马娟等参加了活动。

63、10月22、23两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赖天生率园区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考察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听取我市以及湛江、茂名、江门、云浮五市产业园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参加调研。

64、10月24日上午,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深茂铁路公司”)与阳江市政府签订深茂铁路阳江段征地拆迁框架协议,成为深茂铁路江茂段沿线三市中成功签订的第一个协议。市领导岑国健、周乐荣、陈芝岳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代表市政府与深茂铁路公司总经理邵华平签约。

65、10月25日上午,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在新改建竣工的市体育中心田径场举行。在接下来的一周里,来自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学校12个代表团的1800多名运动员将同场竞技,参赛运动员人数为历届最多。副市长陈马娟参加开幕式并讲话。

66、10月28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67、10月29日,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到阳春市、江城区检查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力度推进社保护面征缴工作,尽全力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

2014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免去黄承志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国贞任阳江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免去其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万敖任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业玺任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其阳江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小敏任阳江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其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勇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贤亮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丁锡丰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梁东风任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许勇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林国兰任阳江市审计局副局长；
 严超俊任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梁山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本明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岑祥循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国栋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俊宣任阳江市信访局副局长；
 曾传亚任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
 彭山任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军任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小鸽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彦记任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14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 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40.55	17.4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292.56	13.4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742.29	16.3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271.29	14.9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70.47	-1.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5.58	17.7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4.63	18.3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9011.57	37.6
客运量	万人	1326.28	0.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437.17	-15.5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74.39	17.9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74.70	6.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4.40	10.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9	1.9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0.10	5.3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7.15	-1.3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44	-63.9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5.24	11.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04.12	9.5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869.13	10.5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606.22	11.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03.39	18.3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4]第61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阮永健、关志虹